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家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程序費用新臺幣19,000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母親，相對人因失智而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顯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准予為監護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及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亦有明文。經查，聲請

01 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2 影本等為證，復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至臺東市○○路  
03 000巷00號相對人住處，於鑑定人即林文彬醫師前，點呼相  
04 對人，相對人躺臥床上無法言語，有本院鑑定筆錄1份在卷  
05 可參。又本件經鑑定人林○彬醫師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臨  
06 床失智評定量表(CDR)得分4，屬極重度失能失智，無法理解  
07 或對刺激沒有反應，亦無法辨認家人，需人餵食。大小便失  
08 禁外，大部分時間臥床，無法站立、坐立，且肢體已有部分  
09 僵硬及攣縮現象。巴士量表得分為0分，屬完全依賴他人之  
10 程度；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能力得分為0分，屬完全失能。  
11 測驗結果顯示相對人有極重度認知缺損的現象，自我照顧能  
12 力亦完全缺損，無法對生活中的各項事物做自主判斷，處理  
13 日常事務時需由他人完全協助。鑑定結果，相對人因梗塞性  
14 中風後所致認知功能障礙，致其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5 示，亦無法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臺東  
16 分院113年11月1日北總東醫企字第1134100594號函所附精神  
17 鑑定報告書1份在卷可稽，足認相對人因心智缺陷，已達致  
18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揆諸首揭規定，本件  
19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1 依職權就配偶、4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  
22 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  
23 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  
24 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25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  
26 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  
27 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28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  
29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  
30 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31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1 (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2 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  
03 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監護宣告之裁定，應同  
04 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並附理由，家  
05 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亦已揭示。

06 四、經本院函請臺東縣政府社會處進行訪視，函復結果略以：聲  
07 請人甲○○與相對人同住，聲請動機是為了處理相對人之醫  
08 療與財務事務及變更國有地承租人，聲請人無工作時，會拍  
09 背翻身等照護相對人，亦會以阿美族語跟相對人進行互動，  
10 且其安排居家照服員服務，均能掌握相對人健康及照護情  
11 形，聲請人提出相對人照護計畫無不適之處，故建議由聲請  
12 人甲○○為監護人；會同人丙○○部分因未訪視，故無法給  
13 予建議，有臺東縣政府113年5月1日府社福字第1130094250  
14 號函檢附之訪視建議報告1份在卷可參。本件聲請人為相對  
15 人之子，與相對人同住，雙方互動關係良好，亦有意願擔任  
16 監護人，對相對人之生活及醫療狀況皆能掌握，為符合相對  
17 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另關係人  
18 丙○○相對人之孫子，假日時會返家探望相對人，對相對人  
19 之財產狀況應有所瞭解，並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故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無不  
21 當，爰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2 五、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  
23 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  
24 應與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  
25 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  
26 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

2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  
28 第1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30 家事庭 法官 馬培基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2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4 書記官 鄭志鈺